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国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7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5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长宋国庆、董事李明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部制度，机构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内幕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